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关于开展贵州省土壤肥料工作总站土壤样品 送检机构检测能力认定的通知

相关土壤参数检测机构：

根据农业部《关于做好 2017 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工作促进化肥减量增效的通知》（农农（耕肥）〔2017〕30 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17〕18 号）等文件要求，全省将启动耕地质量变更调查评价与统计工作，由于工作量大，涵盖土壤参数多，经站务会研究并请示分管委领导同意，贵州省土壤肥料工作总站决定将部分土壤样品委托第三方有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拟定于 11 月上旬组织对有关具备土壤检测能力的实验室进行盲样考核认证工作，从而遴选出检测能力强、检测精度高的检测机构承担今后我省土肥系统的土壤样品检测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单位

具有相关土壤参数检测能力的正规检测机构（含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二、考核项目

土壤酸碱度、土壤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铜、有效锌、有效铁、有效锰、有效硼、有效钼、有效硫、有效硅、总铬、总镉、总铅、总砷、总汞含量。

三、考核要求

（一）此次盲样考核工作，由贵州省土壤肥料工作总站组织实施，不向参与检测机构收取任何费用。同时，统一提供盲样给参与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盲样进行分析化验，出具检测报告。我站对检测机构土壤检测报告进行评审，并进行公布。

（二）请具有相关土壤参数检测能力机构踊跃报名参加，报名时间：截止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午 12:00 时。

（三）报名参加盲样考核的检测机构需提供以下材料：机构简介、法人资格证明、主要检测设备清单、工作场所相关证明或租赁合同、计量认定资质或相关部门认定资质认证证书附表、检测人员及质量控制人员数量名单、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近 3 年相关土壤检测业绩、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土壤肥料工作总站联系人：李瑞，联系电话：0851-85284262。

